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47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告 善得利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怡綺

被告 曾勝瑞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善得利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善得利公司)以被告曾怡綺、曾勝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起迄日、借款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利率等均詳如附表所示。詎善得利公司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兩造借據第2條第2款、第4條、第6條第1款，善得利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立即全部一次清償。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

01 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債務，爰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連  
02 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4 作何聲明及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3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14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5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6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7 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著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  
18 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  
19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  
20 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  
21 參照）。復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  
22 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23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24 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5 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26 (二)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三信商業銀行放款帳卡  
27 明細單、三信商銀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約定書為憑（見本院  
28 卷第17至41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29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應視同自認，  
30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兩造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02 准許。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

06 法官 簡佩琚

07 法官 朱浩誠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許千士

13 【附表】

14

編號	借款起訖日 (民國)	借款本金 (新臺幣)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年 息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民國)	
						逾期6個月以內部 分，按左列年息 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 者，超過部分按 左列年息20%計 算
1	111年5月20日 起至 116年5月20日 止	100萬元	32萬1,630元	4.237% (114年12月月 定儲指數利率 1.727%加計 2.51%)	114年11月20日 起至 清償日 止	114年12月21日 起至 115年6月20日 止	115年6月21日 起至 清償日 止
2	同上	同上	32萬1,619元	4.727% (114年12月月 定儲指數利率 1.727%加計 3%)	同上	同上	同上
3	同上	500萬元	169萬4,656元	4.237% (114年12月月 定儲指數利率 1.7727%加計 2.51%)	114年10月20日 起至 清償日 止	114年11月21日 起至 115年5月20日 止	115年5月21日 起至 清償日 止